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字〔2019〕121号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鲁山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工作 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应用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工作规程》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应用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我们制定了《鲁山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工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鲁山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工作规程



2019年10月25日

附 件

鲁山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加强风险防控，规范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应用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工作规程〉的通知》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应用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以下简称动态监控）是指县财政局根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管理、国库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制度规定，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为基础，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为支撑，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反映情况、督促工作推动、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管活动。

第三条 监控平台由上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的指导下统一搭

建，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农业股、监督股等各相关业务股室根据职责分工运用监控平台开展动态监控工作。

第四条 动态监控工作遵循依法合规、程序规范、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动态监控内容

第五条 动态监控的资金范围包括纳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管理的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

第六条 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包括指标文件文号、专项资金、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项目、金额等指标信息；付款人和账户、支付金额、支付时间、用途、结算方式、支付方式、收款人和账户等支付信息；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其执行情况等绩效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外部信息；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绩效相关管理等工作流信息。

第七条 动态监控的主要内容：

（一）对省和市级扶贫资金的动态监控事项

1. 预算分配下达情况。包括：是否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下达扶贫资金；是否在监控平台及时准确完整登记扶贫资金预算指标；是否上传预算指标文件扫描件等。

2. 扶贫资金支付情况。包括：扶贫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标准；是否符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财政财务管理和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到人到户的扶

贫项目资金发放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是否匹配等。

3.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包括：是否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填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及其执行情况；绩效结果与目标是否存在严重偏差等。

（二）对各相关业务股室 workflow 信息的动态监控事项

1. 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总体情况，包括预算分配下达进度、落实到扶贫项目情况、预警信息处理情况等。

2. 扶贫资金支付总体情况，包括支出进度、预警信息处理情况等。

3.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总体情况，包括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其执行情况的填报和审核，预警信息处理情况等。

（三）局党组布置的其他动态监控事项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县财政局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领导，建立统分结合、运行高效的动态监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动态监控的规范、纠偏、警示、威慑作用。

第九条 预算股主要职责：

（一）承担总预算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全县扶贫资金预算指标总收发、指标结转等。

（二）负责动态监控平台与我县指标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对照。

(三) 负责分管扶贫资金指标分配下达、指标结转、绩效目标填报审核、绩效自评、指标与支付对接、相关账户支付数据导入等工作。

(四) 根据动态监控平台分管资金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处理，第一时间纠偏。预警信息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各相关业务股室。

(五) 负责提出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

(六) 负责与上级财政部门对口处(科)室沟通协调等，以及牵头全县应用培训工作。

第十条 国库股主要职责：

(一) 牵头负责扶贫资金指标与支付对接，财政专户资金支出填报、拨入财政专户及单位账户扶贫资金支付数据导入，以及拨入相关账户结余结转资金等。

(二) 负责动态监控平台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基础数据对照。

(三) 通过动态监控平台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

(四) 负责向上级财政部门对口报送各相关业务股室统一汇总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相关数据、监控预警信息处理及扶贫资金总台账等信息。

(五) 负责提出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

第十一条 农业股主要职责：

(一) 总体负责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相关数据汇总、监控预警信

息处理、确定扶贫资金范围和口径等工作。

(二)牵头负责扶贫资金指标分配、到人到户补助资金发放。

(三)会同预算股、国库股通过动态监控平台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

(四)牵头组织相关业务股室根据动态监控平台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处理，第一时间纠偏，切实发挥预警信息作用提高扶贷资金使用效益。

(五)按要求统一汇总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相关数据、监控预警信息处理及扶贫资金总台账等信息后，统一反馈预算股向上级财政部门对口报送。

(六)负责统一汇总各相关股室归口管理的扶贫资金的有关数据和情况，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汇报扶贫资金监控情况。

(七)负责分管扶贫资金指标分配下达、指标结转、绩效目标填报审核、绩效自评、指标与支付对接、相关账户支付数据导入及预警信息处理等工作。

(八)负责提出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

第十二条 监督股主要职责

(一)负责总体组织协调扶贫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和绩效自评等。

(二)负责管理动态监控平台有关绩效信息，加强绩效信息分析利用。

(三)负责提出完善动态监控平台绩效模块业务需求和预警

规则。

(四) 充分利用动态监控平台信息资源, 增加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

第十三条 各相关业务股室主要职责:

(一) 负责承担归口管理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具体工作, 提出归口管理扶贫资金范围、扶贫项目口径、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

(二) 负责归口管理财政扶贫资金指标分配下达、指标结转指标与支付对接、相关账户支付数据导入等工作。

(三) 负责管理的扶贫资金合账数据分析管理工作

(四) 组织开展归口管理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五) 根据动态监控平台分管资金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一时间纠偏, 预警信息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农业股。

(六) 负责服务部门(单位)动态监控平台账号信息收集等。

第四章 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管理

第十四条 每年9月底前, 相关股室单位根据财政扶贫资金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研究提出下一个预算年度的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 填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业务需求申请表》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预警规则申请表》(见附件1、附件2)并提供国库股。

第十五条 国库股按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 充分考虑各级

财政预算管理实际和可操作性，会同预算股、农业股、监督股等相关业务股室确定下一个预算年度的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

第十六条 信息中心根据确定的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对接省财政厅信息处和软件公司完成相关技术实现工作。

第十七条 预警级别设置。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和预算信息风险程度，监控平台实行三级预警。

（一）黄色警铃。主要适用于工作时限类的业务办理事项。在规定工作时限到期前的一定时间内进行提醒；如期办理业务后，黄色警铃自动消除；未如期办理业务，规定工作时限到期后转为黄灯或红灯预警。

（二）黄灯预警。主要适用于违规疑点信息的业务处理事项。核实后，确认为正常事项，转为绿灯；确认为违规事项，转为红灯预警。

（三）红灯预警。主要适用于已确认为违规信息的业务处理事项。

第五章 预警信息处理和动态监控情况反馈

第十八条 监控平台自动将预警信息推送给各相关股室，各相关股室工作人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疑点核实、违规处理和情况反馈等常态化工作。

第十九条 各相关股室单位对财政扶贫资金的监控，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黄色警铃预警信息，各相关股室人员要及时办理业务，避免发生违规问题。

（二）对黄灯预警信息，各相关股室人员要采取电话核实、调阅材料、约谈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核实后在监控平台制定处理单，如实记录核实情况。确认为正常事项，标记为绿灯；确认为违规事项，标记为红灯。

（三）对红灯预警信息，各相关股室人员应跟踪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纠正，并在监控平台制作处理单，如实记录纠正情况，将已纠正的事项标记为绿灯。对性质和情节严重的违规问题，采取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扶贫资金、通报或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动态监控情况反馈，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各相关股室按月将归口管理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情况报送农业股。

（二）农业股按月汇报动态监控总体情况，向局党组和各相关股室通报。

（三）预算股根据监控平台信息，掌握全县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和绩效目标执行等总体情况，对连续数据填报不及时、工作推进不力、监控效果不理想的，向局党组和各相关股室通报问题。

第六章 监控平台使用与数据管理

第二十一条 监控平台用户权限配置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相关股室需要开通、变更或撤销监控平台用户时,应填写《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用户权限申请表》(附件3),报送国库股。

(二) 国库股及时对申请表填报信息进行规范性确认后,反馈给省财政厅信息中心,及时为申请人向省财政厅信息中心申请监控平台使用权限,并向相关股室反馈开通信息。

第二十二条 监控平台数据遵循“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

(一) 相关股室应按照预算指标分配下达业务规范,态监控系统数据录入后,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导入或录入监控平台,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监控平台按日抽取各相关股室财政扶贫资金数据信息。各相关股室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股室应根据职责范围加强监控平台数据的分析利用,上报或对外提供监控平台数据信息时应预算股、国库股、农业股沟通,避免发生数据失真、数据冲突的风险。

第二十四条 监控平台的系统管理员和应用人员应切实增强网络安全意识,严禁泄露系统账号及密码,确保数据安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股室应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内部控制管理,制定内部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业务需求申请表
2.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预警规则申请表
3.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用户权限申请表

附件1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业务需求申请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业务需求类型	业务需求描述	依据	适用范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业务需求类型包括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绩效管理 etc

附件2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预警规则申请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规则名称	规则分类	预警级别	规则描述	规则依据	使用范围	预警处理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

注：1. 规则分类包括：指标管理、支出管理、绩效管理、到人到户等。
2. 预警级别分类：黄色警示、黄灯预警、红灯预警。

附件3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用户权限申请表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股室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权限	备注
申请股室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